

**質詢對象：**捷運局

**題 目：**請澄清機電系統標合約與承商之技術計劃書之間孰輕

、孰重？

**說 明：**請第四處澄清機電系統標合約文件中，承商之技術建議書在合約執行過程中所扮演角色及位階為何？若承商之技術計劃書內容符合或優於合約規範之規定，承商應否遵照履行？反之，若承商之技術計劃書內容與合約規範有所抵觸或出入時，承商是否仍應依合約規範執行？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答：一、依據運局機電系統標制式合約一般條款 GP 55 條規定：於合約中各部份條款之間，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時，應依照下列次序及說明決定其優先順序：(1)合約書(2)開標紀錄(3)投標單及其附錄(4)一般條款(5)合約圖說(6)技術規範或特別技術規範或軌道工程技術規範(7)一般規定或一般規範(8)施工安全衛生手冊(9)工程價目單(10)授權書(11)投標切結書(12)投標須知(13)聯合承攬協議書或技術合作協議書(14)承商技術建議書。

二、但若承商之技術建議書內容優於合約相關規定時，本府捷運局會循技術層面系統功能相互配合、工程造價、工期等相關因素影響評估予以審定後，即以合約變更方式處理，並做為日後合約執行之依據。

### 一六三

**質詢日期：**85年11月8日

**質詢議員：**李承龍

**質詢對象：**捷運局

**題 目：**請第三處說明 "Touch-safe Type" 之接續方式，可節省空間？並請說明可節省何處空間？該項節省之空間

其實際之效益為何？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**說 明：**「 Touch Safe Type 」之接續方式，因毋需將繼電器等裝置內之螺栓取出，故可節省維修作業所需之空間，此對維修易度與誤觸安全性而言，確有其實際效益。

### 一六四

**質詢日期：**85年11月8日

**質詢議員：**李承龍

**質詢對象：**捷運局

**題 目：**請人事室提供第三處車輛課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  
年十二月間負責 CT301 電聯車標細部設計審查人員  
名單、個人職系專長、及所負責審查之電聯車項目。

**答覆單位：**台北市政府（捷運工程局）

**說 明：**檢送本府捷運工程局第三處車輛課自七十九年一月至八十一  
年十二月間負責 CT301 電聯車標細部設計審查人員名單、  
個人職系專長、及所負責審查之電聯車項目（如附件），請  
查照。